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

承辦人：楊惠勝

電話：(02)22253299 分機403

傳真：(02)22253302

電子信箱：AG4656@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養一字第1073667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本處辦理之公開閱覽「108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一區～第七區)」之採購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2月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71200276號函。
- 二、對於公開閱覽之施工規範「瀝青混凝土/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補充說明書」第4.1.3條「...(略)...。另該批瀝青混凝土料總減價點數超過20點時，除應依每點減價1.5%外，亦應挖除重鋪，所有挖除及重建費用應由廠商負擔。」之規定一事，係經查他機關之契約規範後，研擬參考編定之規責，非本處首創，且訂定主要係為要求承商應落實三級品管之制度暨自主管理作為，以維道路使用年限。惟倘廠商未落實三級品管，但又符收受範圍時，應予以「減價」方式進行驗收及支付該款項，實屬合理，再此，倘減價點數超過20點時，亦表示該物品或物料已與得以收受範圍差距過大暨非屬契約需採購項目，理當挖除重鋪，仍符招標文件所定之精神，且同位置一再挖除重鋪，



必將造成政府社會責任、形象受損及行政資源浪費等情
事，故所定之減價及挖除重鋪之作為及規定，應無不當責
罰之虞。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